

报227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务公告如下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 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会议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 2 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性质
10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财务类提案	√
2000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非财务类提案	√
30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财务类提案	√
40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财务类提案	√
50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财务类提案	√
6000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以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	非财务类提案	√
7000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以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	非财务类提案	√
80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非财务类提案	√
90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非财务类提案	√

1. 上述第1-6、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2项、第4项、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此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2.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 9: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券部。

#### 3. 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异地股东可以在相关证券的传真件进行登记(信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务必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不得通过电话登记。
-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 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需书面见附件2。

#### 4. 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高易臻

联系电话：0755-86010035

联系传真：0755-86015772

电子邮箱：zqb@montnets.com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26年04月29日	一、附件1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3”，投票简称称为“梦网投票”。
2.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时，首次有效表决优先。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发表表决意见，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意见均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的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及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本人（或本单	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性质	是否	反对
10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财务类提案	√	
2000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非财务类提案	√	
30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财务类提案	√	
40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财务类提案	√	
50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财务类提案	√	
6000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以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	非财务类提案	√	
7000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以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	非财务类提案	√	
80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非财务类提案	√	
90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非财务类提案	√	

注：行使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在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选择超过一项或不在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及法人单位章)。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有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  
委托有效期：\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额和影响人的报告期影响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460.67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139.80	1,139.80	0.00
其他应收款	1,327.87	1,327.8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44.80	1,444.8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27	544.27	0.00
合计	4,466.74	4,466.74	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作了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2,460.67万元，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2,460.6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信用减值损失  
(1) 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公司对于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期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情形进行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评估方法的改变，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2：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评估方法的改变，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5年度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38.72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21.61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0.94万元。

2. 资产减值准备  
(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资产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644.94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现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行权价格11.29元/股，本次注销数量为240、20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在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内（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未行权数量为240、2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240、2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2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1,887.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元/股。

7.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内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32元/股。  
9. 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智雄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均未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首次授予共计4,361,820份股票期权注销，注销的预留授予共计464,1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4,825,920份股票期权；结合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及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具有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资格的共计157名激励对象；结合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及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具有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资格的共计21名激励对象；结合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及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具有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资格的共计589,900份，行权价格为11.32元/股。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3年6月6日办理完成。  
11. 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1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草案相关规定，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为11元/股调整为10.97元/股，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行权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冯勇、潘丽丹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条件均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4,943,670份股票期权注销；确认的预留授予共计574,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合计注销6,518,170份股票期权，结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各激励对象截至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首次授予共计14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可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6,683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0.97元/股；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预留授予共计1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可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55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1.29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的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4,943,67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674,500份，合计注销数量为5,618,17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11日办理完成。

14. 2024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1,546,48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5.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的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1,546,48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17日办理完成。  
16.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将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79,7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7. 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的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579,70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6日办理完成。  
18.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1,113,89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的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1,113,89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8日办理完成。

#### 二、注销原因、数量

激励对象在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内（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未行权数量为240、2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对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240、2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涉及人数4人，占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240、200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的变动。  
2.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和管理体系的激励与约束。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注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后，不会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的开展。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经营，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姓名	职位	性别	薪酬情况	在公司任职期间领取薪酬情况	是否在公司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李洪波	董事长	男	担任	9506	否
傅朝	副董事长、总裁	男	担任	10116	否
曹建	董事	男	担任	2266	否
刘长华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担任	2266	否
王本	独立董事	男	担任	5200	否
李强	独立董事	男	担任	5500	否
王洪	独立董事	男	担任	5200	否
曹建	董事、副总裁	男	担任	6637	否
王洪	独立董事	男	担任	6418	否
王洪	独立董事	女	担任	5200	否
王洪	独立董事	男	担任	5200	否
曹建	董事	男	担任	5200	否
合计	---	---	---	48430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傅朝明女士自2025年12月30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未从公司获取报酬。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 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为止。

三、薪酬制度  
1.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12万元/税前，按季度平均发放。  
2. 非独立董事（除董事长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除董事长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个人的业绩达成等情况发放，不再另行领取专项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不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不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任职岗位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委员回避表决，议案经全体委员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	--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  
1. 利润分配预案  
2. 利润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总体情况  
(一) 是否否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派红），应当列明下列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740.42	201,7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817,530.24	3,817,5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期末总股本的比例(%)	11.84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